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 保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1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5
2. 采购文件.....	18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27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二、投标函附录.....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四、资格审查资料.....	57
五、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表.....	61
六、承诺函.....	62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66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67
九、技术部分.....	68
十、其他资料.....	69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70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73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73
二、关于监狱企业.....	73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73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700000.00元，最高限价：87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121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 服务项目（二次）	8700000.00	870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3.0T核磁共振、双系统血管造影机、256排CT维保服务，提供维修、巡检、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5.2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5.3 质量标准：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服务期限：3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开标当天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 其它说明：投标人必须使用IE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选择CA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等操作。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

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采购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 电话：4009980000。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 20% 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照 3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80625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电话：0371-63383080、1503607757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电子邮件：hntlyy99@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方式：150360775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56580625 联系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梦楠 联系电话：0371-63383080、15036077573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 电子邮件：hntlyy99@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1.1.5	采购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2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比例 100%
1.2.2	采购预算	87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87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和产品名称的预算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3.0T 核磁共振、双系统血管造影机、256 排 CT 维保服务，提供维修、巡检、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1.3.4	服务期限	3 年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3.6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文件无效条款；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偏离”、“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5.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hntlyy99@126.com。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给出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的现场情况，考虑各方面风险因素后自主报价；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人，并且本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各自的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中标后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价格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需要第三方盖章或签字的，若第三方没有企业 CA 或者没有个人 CA，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上传盖章或签字后的资料扫描件。</p>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p>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八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p>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评审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定标方式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其他），付款周期：三年，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半年后付当年维保金额的50%费用，服务期每年末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10.2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3	投标费用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取费标准优惠20%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照3000元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户名：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938300020102043257 2.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 交纳时间：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交纳。
10.4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5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

		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10	其他要求	项目性质:服务。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

		<p>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的章节与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格式不符时，以系统自动生成（或预置）格式为准，视为满足采购文件格式要求。</p> <p>5.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10.13	质疑联系	<p>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p> <p>1. 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p> <p>2.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 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p> <p>联系人：李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56580625</p> <p>联系地址：郑州市东大街 56 号</p> <p>招标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梦楠</p> <p>联系电话：0371-63383080、15036077573</p> <p>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94 号富田财富广场 1 号楼 2201 号</p>

		电子邮件：hntlyy99@126.com
10.14	信用查询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p> <p>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15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p>

		<p>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是响应采购文件、参加响应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

(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0) 偏离：投标文件的响应相对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1)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2) 合同：指依据本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政府采购政策

1.13.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采购需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表

六、承诺函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技术要求偏离表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

(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项目实施方案的，只有中标投标人所递交的备选项目实施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投标人的各选项目实施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项目实施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相关电子凭证。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3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除因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或者交易中心系统产生的问题可以延长解密时间外，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按规定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资格审查文件须按第三章相关规定提供。

6.1.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上传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采购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3.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投标人；

-
-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p>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	

		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7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本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审查时，所有材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4.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本项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从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一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若有）。	
4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9	其他情况	符合采购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2.2 报价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或投标无效情形。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成交）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4. 评审委员会未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无效情形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30 分</p> <p>商务部分：30 分</p> <p>技术部分：40 分</p>
2.2.1 (1)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30 分)	<p>1、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中小企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计算</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服务全部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3.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享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p>
2.2.1 (2)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业绩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合同)</p>
	项目机构组织 (10分)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维护小组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进行评审：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职责分工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过硬经验丰富得10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固定工程师技术较好经验较丰富，但整体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6分；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职责分工有欠缺，固定工程师技术、经验待提高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贴近项目特点，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5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比较贴近项目特点，比较符合项目要求，承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得3分；提出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情况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其他优惠承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实质性内容，如：主动服务方案及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对硬件（软件）设备运行状况检查等。优惠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优惠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优惠承诺内容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没有提供服务承诺内容或有缺项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3) 技术部分 (40分)	维保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具体内容、维保关键点和难点及对应方案、服务标准、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措施详尽具体的，得15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具体的，得10分；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措施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服务能力 (5分)	根据供应商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和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优质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良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提供较快速的服务响应，具有较好的问题解决能力，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较慢，问题解决能力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制定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质量、项目人员保障措施、人员管理制度、人力奖惩制度等）进行评审：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提供的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库存情况 (5分)	根据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及丰富度等进行评审：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非常丰富，保障能力强，完全满足需求的，得5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较为丰富，保障能力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分；对该项目投入的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一般，保障能力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评审：应急措施方案考虑充分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非常妥当，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5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应急措施方案考虑比较周全，能及时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比较妥当，比较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3分；应急措施方案考虑一般周全，勉强能解决突发应急需求，处理情况一般，勉强能保障采购人日常工作顺利进行，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提供的培训方案，依据计划组织、内容安排、人员配置、考评效力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合理但可操作性存在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四章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参考格式，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方: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地址:

联系电话: 0371-56580522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合同（项目名称），自愿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维保设备要求: 每年免费提供4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免费提供保养中所需更换的损耗品零备件，并免费定期对放射操作人员提供正确操作设备的培训。

3、维保范围: 服务期内人工免费，免费更换所需要的零备件，零备件要求均为原厂零备件: 3.0T核磁包含线圈，磁体维修，制冷系统（包括不限于冷头、氨压缩机、氨气管、液氨）和水冷机、精密空调核磁共振所有配件及配套设备。DSA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等所有DSA配件及配套设备。CT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原厂全新球管）等所有CT配件及配套设备。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均为原厂零备件。

4、服务具体描述:

(1) 开机率保障:

仪器发生故障时，该服务方案包含了进行修复达到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含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工时及差旅费用和配件费用）。按全年365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开机率低于 95%的，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顺延两天。

(2) 零备件:

服务提供方免费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服务提供方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的零备件为客户进行维修服务。

(3) 服务热线:

通过服务提供方的服务热线，客户可方便的报备仪器的紧急维修需求，或进行其他相关事宜问询（如技术咨询，临床应用支持，索取产品信息等）。

(4) 定期保养:

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易损件的更换，合同期内保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年。

(6) 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2、合同金额已包含国家规定的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成本、利润，已包含维修费、日常保养费、巡查费、管理服务费、配件费、陆地运费、人工费、培训费、印花税等，乙方不得以国家政策调整、郑州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市场行情改变、乙方员工意外伤害、迎接检查、加班费等任何理由上调价款或服务参数的改变。

3、付款方式：（其他），付款周期：三年，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半年后付当年维保金额的50%费用，服务期每年末支付当年剩余费用，资金来源：自筹。

4、发票：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不合格发票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改变其账号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要求及承诺为甲方设备提供全保服务。
-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并向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留档备案。
- 3、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确保7日历年内设备正常运转。

5、乙方免费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乙方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的零备件为甲方进行维修服务。

6、乙方提供科学合理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严格按其方案执行。

7、乙方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易损件的更换，服务期内保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9、乙方维修人员相关费用（含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等所有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乙方应对所有入场的甲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告知和安全教育。疫情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防控的相关规定。

11、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2、合同期间乙方与供购单位之间的问题、纠纷与甲方无关。

13、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保护期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负担。

14、如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5、乙方维修保养后应保持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区域划分合理、规范。

16、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

17、如因乙方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8、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罚款。

19、维保期内每台提供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两套铅衣（成人一套和儿童一套），每套包含铅橡胶帽子、铅橡胶颈套、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或方巾，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20、所有配套软件系统的维护及升级。

五、维修服务标准：

1、乙方维修服务热线：_____ 8:00-18:00（全年无休）

2、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的2小时内响应；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或专业小组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3、乙方维修工程师无法现场维修的设备，应做好交接，如需返厂维修，应告知使用科室并做好记录。

六、紧急预案要求：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电话：0371-56580511

2、乙方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应急小组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所有配件物品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还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并继续履行其义务。

3、乙方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或维保到期，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仍需保修半年）。

4、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八、其他服务要求：

1、相关培训要求：

①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 2 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

②培训应做好总结并记录。

2、档案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档案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对医疗设备的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等相关资料做好记录、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备案。

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③包含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④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3、完成其他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因人员、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由乙方提供协助，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维修人员。

3、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4、乙方不得私自向临床科室借用、调用、试用产品或设备。

5、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取包含并不限于降价、限量、暂停使用、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持异议。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7、甲方需求发生改变时，需提前告知乙方，10个工作日后，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十、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甲方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应当进行保密，只能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但不得允许任何雇员通过复制、U盘拷贝、网络传输等将保密信息带出或传出加工场所。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泄密一方承担全部赔偿。

2、对于保密信息，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密，不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内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患于任何未经授权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3、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均属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只得在本项目约定的项目中使用，不得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4、乙方应当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方式和常用的措施采取保密措施，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或过失的将保密信息对外出售、泄漏、重制或复印等。

5、乙方因故意或过失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该赔偿包含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对上述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相关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仲裁及不可抗力：

1、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三次以上，或保养次数不足，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如其中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

2、因乙方原因引发患者投诉的，乙方需积极处理（包括道歉、赔偿）；（1）全年因乙方原因的投诉累计超过 5 次，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2）因乙方原因引发患者诉讼、媒体曝光或卫健部门通报等，视为‘性质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3、乙方若违法、违规经营、损害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仍需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5、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私自转包导致的一切争议、问题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2、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就 _____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 _____

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维保期 (年)	预算(万 元)/年	维保预 算总价 (万元)	备注
1	3.0T 核磁 共振	MAGNETOM Verio	3	64	192	
2	双系统血管 造影机	Artis zee III biplane	3	60	180	
3	256 排 CT	SOMATOMForce	3	166	498	
合 计					870	

注：以上各包和各项预算均不得超过，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到达现场维修，确保 7 日历天内设备正常运转。
2. 按全年 365 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 ，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开机率低于 95%的，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顺延两天。
3. 设备保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人工免费，免费更换所需要的零备件，零备件要求均为原厂零备件：3.0T 核磁包含线圈，磁体维修，制冷系统（包括不限于冷头、氦压缩机、氦气管、液氮）和水冷机、精密空调核磁共振所有配件及配套设备。DSA 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等所有 DSA 配件及配套设备。CT 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原厂全新球管）等所有 CT 配件及配套设备。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均为原厂零备件。
4. 每年免费提供 4 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免费提供保养中所需更换的损耗品零备件，并免费定期对放射操作人员提供正确操作设备的培训。
5. 维保期内更换的所有零备件，质保半年（维保到期后仍需遵守）。
6. 维保期内每台提供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两套铅衣（成人一套和儿童一套），每套包含铅橡胶帽子、铅橡胶颈套、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或方巾，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7. 所有配套软件系统的维护及升级。

8. 维保期内每台维保设备提供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一套移动铅屏风：1) 铅当量 ≥ 2.0 mmPb；观察窗铅玻璃：铅当量不低于主体，透光率 $\geq 80\%$ ，需第三方检测报告，整体（含观察窗）不低于 0.5 mmPb。

2) 规格：2000 mm（高） \times 1800 mm（宽）；配备观察窗。

3) 符合国家标准防护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2023年1月1日项目业绩表
- 六、 承诺函
-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 技术要求偏离表
- 九、 技术部分
- 十、 其他资料
- 十一、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的声明函

提示：以上目录须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愿意以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及合同的其他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并按约定完成相关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 （4）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2.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以系统开标记录为准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维保期 (年)	单价 (元/年)	合价 (元)	备注
1	3.0T 核磁共振	MAGNETOM Verio	3			
2	双系统血管造影 机	Artis zee III biplane	3			
3	256排CT	SOMATOMF orce	3			
合价合计:						

供应商报价根据以上格式进行对应报价，每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投标人（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书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如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与营业执照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注：（提供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年限不足可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承诺并声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活动中，作出如下声明：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内容如下，可补充）

注：【提供所属日期为"2025年10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承诺并声明：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否则，我方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内容如下，可补充）

致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无关联关系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电子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电子章。

8. 信用查询

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或查询不全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五、2023年1月1日以来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3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工作、提供合格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本项目规定的支付方式。		
5	同意采购人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投标人承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技术部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次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服务。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 1.3 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1.4 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 1.5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